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108.03.1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5.0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3.2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1.1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1.0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4.1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9.1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3.1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4.1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1.1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9.2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5.3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5.0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4.20 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全民終身學習目的，肩負回流教育責任，規劃辦理推廣教育課程，爰依「大學法」與「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校於招生處下設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專責單位辦理推廣教育。

三、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進修部主任、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招生處處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職業訓練中心主任及各院、所、系主管組成，由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四、本校推廣教育班次分為學分班、非學分班。學分班課程由各系所安排，授課師資名單由各系所推薦；非學分班開放各界提出申請。各班次經由本中心統籌規劃，並於開班前將開班計畫，提交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開班。

五、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本校發給證明書。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大學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六、修習大學開辦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者（至少 80 學分）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本校性質相近學系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前項性質相近學系，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認定之。

七、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辦退費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2.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3. 本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4. 本中心得視學員申辦退費原因，專簽退費金額，呈請校長核定後退還。

八、本校各班次辦理招生之招生簡章中應註明本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如欲取得學位須經本校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並註明有關修讀學員之權利義務（如學雜費收費、退費標準、使用校內設備等）等注意事項。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